

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乌鲁木齐国经投资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《委托贷款单项协议》，涂登源、王玉珍与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贷款签订《保证合同》(2016 年开银保字第 019 号)，为 2017 年银行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；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接受关联方王玉珍提供的借款 2,020,000.00 元，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接受关联方涂登源提供的借款 250,000.00 元，2017 年 7 月 1 日福克公司接受关联方涂晶提供的借款 2,768,000.00 元，未能及时对外披露相关公告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追认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公司已补充披露了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补发)(公告编号：2018-005)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

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新疆福克油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7日